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在编制《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境影响报告表》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落实投资概算。设计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按照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要求，严格落实了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组织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项目组织自主验收，成立自主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各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到场核查并举行验收会议。

2、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验容器第二步清洗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在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水量比较少，因此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2.2 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2.2.1、金属材料成分检测工序、铝合金型材涂层性能检验工序、木门甲醛含量检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2.2.2、金属材料溶解工序酸雾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烟囱达

标排放

2.2.3、木门制样工序、金属材料和五金件开料工序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扩散等措施

2.3 噪声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调整设备布置，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等治理措施；

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废弃实验容器、实验废液、饱和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样品收集后送市政垃圾处理站处理；废弃实验容器、实验废液、饱和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分别进行收集并委托专门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员工工作、生活时会产生生活垃圾由专用生活垃圾桶盛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佛山市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对本次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竣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验）201812062）。

3.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环保要求设置了排放口及排污标牌

4、整改工作情况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按规范收集放置及规定处理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019年01月16日